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賴柏菁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5658
電子信箱：jack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03082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2091935_11030823600A0C_ATTCH1.pdf、
42091935_11030823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訂定「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務人員申請
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10月12日部退三字第11053928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處給與科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